

昌乐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2023〕8号

昌乐县财政局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经管服务中心，县直各部门、单位，全县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